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庭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90116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9685576_1090116805_1_ATTACH1.pdf）

主旨：貴局函詢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8年10月17日登錄失蹤，其於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發放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09年4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94912999號書函辦理，兼復貴局同年3月13日北市消人字第1093010932號函，並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

二、本案所詢退休公務人員失蹤期間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是否須暫停發放，以及在失蹤期間已發給之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是否應辦理追繳一節，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

松山工農 1090422
NOAA1096003646

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同法第71條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行蹤不明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及發放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退撫法第71條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

(二)據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行蹤不明並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期間，應暫停發給退休金及優存利息，並俟其親自申請後，始得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自經登錄失蹤之日起，依規定即應暫停請領權利，爰自該日起，在當事人未親自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前，如有續領，即屬溢（誤）領，自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應暫停請領權利之日起追繳。

(三)銓敘部88年11月29日88台特三字第1827216號及93年10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25013號等2書函，係就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為之解釋，且與前開退撫法等相關規定未合，自不再適用。

三、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失蹤期間暫停發給之月退休金得否由繼承人代為請領一節，說明如下：

(一)退撫法第64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同法第69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同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

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一、死亡。……。

(二)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同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

(三)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四)依前述規定，退休金請求權乃專屬於退休公務人員一身之權利，除有前開退撫法第64條規定情形外，均須由退休人員親自領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若行蹤不明並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經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71條規定，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後，以其暫停發放期間之月退休金，如欲補發，在專屬權前提下，已明定僅有該退休公務人員親自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始得補發其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餘人員（包括家屬）並無申請之權利，亦無得代為領受之規定；惟若當事人嗣後經死亡宣告，上開請領權利即因當事人死亡而喪失，且不得成為繼承之標的，自無法由其遺族繼承領受。

(五)綜上，退休公務人員經登錄失蹤期間應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如有溢領，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追繳，俟其親自依規定提出申請後，再予恢復發給，並

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退休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尚不得由配偶請領；當事人如經死亡宣告，即喪失暫停期間未領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利，且不得由其遺族繼承上開權利。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22 14:42:48

裝 訂 線